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1〕132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陕西英唐食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合成香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批复

陕西英唐食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英唐食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成香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陕西英唐食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成香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北侧为晨光路，西侧为规划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光大集团垃圾发电项目；项目占地 60 亩，建设规模为年产合成香料 2000t，主要产品包括异戊氧基乙酸烯丙酯 300t/a、庚酸烯丙酯 200t/a、桃醛 1200t/a、环己氧基乙酸烯丙酯（环己氧基乙酸烯丙酯）300t/a。产品均为合成香料，作为日用香精的调配原料，不得作为食品用香精的调配原料；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锅炉房燃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和食堂油烟。一车间工艺废气经生产车间配套建设的“水喷淋+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二车间工艺废气及储罐区“小呼吸”废气经生产车间配套建设的“水喷淋+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体通过 1 根 18 米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2、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随后与真空泵排水、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系统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分液废水一同混合，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针对不同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或隔振处理、管路选用弹性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运营期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定期拉运至指定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抄送: 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